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2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上和镇团山村、冬冲社区、五岩社区、回头 村产业基地生产灌溉建设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上和镇团山、冬冲、五岩、回头等村（社区）产业基地生产灌溉建设项目工程立项和概算的函》（上和府〔2020〕12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上和镇团山村、冬冲社区、五岩社区、回头村产业基地生产灌溉建设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01-01-14088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团山村、冬冲社区、五岩社区、回头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团山村新嘉艺中药材基地建设2个2级提灌站（包括管网及附属设施）；2、冬冲社区基地建设2个5亩中型蓄水池；3、五岩社区建设1个高位蓄水池及1000米管网附属设施；4、回头村基地建设2个5亩蓄水池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132.67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118.7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7.56万元，预备费6.32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区财政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9月18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8日印发